

证券代码：601990

证券简称：南京证券

公告编号：临 2025-034 号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 2025 年 10 月 30 日在公司总部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材料于 2025 年 10 月 24 日以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应出席监事 6 名，实际出席 6 名（其中黄涛监事、田志华监事以视频方式出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秦雁主持，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作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规定；公司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报告内容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附件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次公司《章程》及附件修订后，公司不再设置监事会，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相应废止。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附件的公告》。

特此公告。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 年 10 月 31 日